



(3) 提供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请根据本项目“采购项目类型”选择合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适用的可以不提交)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的张家港市第一人民医院专病诊疗中心改造配套设备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吞咽神经肌肉低频电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广州龙之杰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0人,营业收入为22262.00万元,资产总额为32493.51万元¹,属于(小型企业);

2. (生物刺激反馈仪、盆底磁刺激仪),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或工程承建/服务承接企业)为(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39人,营业收入为40000万元,资产总额为182295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026 年 08 月 25 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 本项目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为: 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